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4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邴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848,898,571.36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,848,898,571.36元，实收股本为959,925,877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5日